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年資＼級別		高 中(高 職)	專 科	學 士	碩 士(含)以上
第九年	上限	37,235	42,652	48,495	54,997
	標準	**33,850**	**38,774**	**44,086**	**49,997**
	下限	30,465	34,897	39,677	44,998
第八年	上限	36,575	41,477	47,333	53,836
	標準	**33,250**	**37,706**	**43,030**	**48,941**
	下限	29,925	33,936	38,727	44,047
第七年	上限	35,915	40,303	46,161	52,534
	標準	**32,650**	**36,639**	**41,964**	**47,758**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32,975	37,768	42,982
第六年	上限	35,310	39,004	44,987	51,361
	標準	**32,100**	**35,458**	**40,897**	**46,692**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31,912	36,807	42,023
第五年	上限	34,705	37,843	43,826	50,187
	標準	**31,550**	**34,403**	**39,841**	**45,625**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30,963	35,857	41,062
第四年	上限	34,100	36,668	42,778	49,026
	標準	**31,000**	**33,335**	**38,889**	**44,569**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30,001	35,000	40,112
第三年	上限	33,550	35,495	41,743	47,725
	標準	**30,500**	**32,268**	**37,948**	**43,387**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34,153	39,048
第二年	上限	33,000	34,195	40,695	46,552
	標準	**30,000**	**31,086**	**36,996**	**42,320**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33,296	38,088
第一年	上限	32,450	33,551	39,930	45,650
	標準	**29,500**	**30,501**	**36,300**	**41,500**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32,670	37,350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各計畫委辦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表限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專科級30,400元、學士級36,300元、碩士級41,500元。
2. 給付酬金由計畫主持人依其學歷及年資(得採計職前年資)，參考專業技能、工作內容、預期表現績效等於標準額度上下限10%範圍內決定工作酬金，逕予調整。
3. 專任助理業務如具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欲調增其工作酬金者，應於計畫核定額度內，依個案情況敘明其所具專業技能（如：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照、特殊專業能力、資歷經驗等），並得比照本校約用人員薪級表之薪級標準簽准後辦理，如工作酬金超過約用人員薪級表之薪級標準，以本表該級別、年資之標準金額1.6倍為限。
4. 勞動部函告最低月基本工資調增時，低於基本工資之標準依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5. 本表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